

情感教学的冶情原则

一、冶情原则的基本涵义

以情优教理念下的第二条情感性教学原则就是冶情原则。这是从教学中学生学习的目标问题出发所确立的一条情感性教学原则。这里所说的学习目标，应该与教学目标相一致。传统的学习目标或教学目标都囿于认知性的，即便是文科类的教学也常如此，更不必说理科类的教学了。这一状况与素质教育的精神相距甚远。也就是说，一方面素质教育强调学校应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其中既应包括认知素质，也应包括情感素质。另一方面在学校教育的主要形式——学校教学中却根本没有设立情感领域的学习目标或教学目标。这就使学校教学在培养学生情感素质方面缺乏根本的保障。因此，提出冶情原则就是旨在强调，学校教学在培养学生认知素质的同时，必须要注意培养学生的情感素质，使学生的情感素质的发展获得教学目标上的规定。该原则的基本涵义的完整表述是：在教学活动中，教师要积极创设条件使学生的情感在学习的过程中得到陶冶。为了对冶情原则本身的内涵有更清晰的认识，还需要作两点说明：

第一，在教学活动中学生情感的陶冶不是独立于认知教学之外的，而是寓于认知教学之中的。也就是说，在教师进行认知教学的过程中利用教学中的情感资源来陶冶学生情操的。这是因为，在现代教学中“并没有一门课程只给学生普通的陶冶，而另一门课程只给专门知识”。事实上，在认知教学的同时，教师完全可以充分利用教学中的情感资源来对学生实施情感教育，以充分体现寓教于教的教书育人的思想，而不必要，也不可能脱离日常的学科教学这一学校教育的主要形式、主要渠道来单独陶冶学生情感。

第二，在教学活动中学生情感的陶冶不是一个笼统的、空洞的口号，而是具有实际的操作性。这主要就是指在教学活动中教师创造条件促成学生积极情绪体验的积累。也就是说，情感的陶冶不是一句空话，而是象认知教学一样，也是一个可以实实在在地加以操作的过程。如前所说，根据情感心理学原理，高级情感的形成和发展都必须有积极情绪体验的积累。何谓积极情绪？这里涉及情绪的两种划分。一是从情绪的极性上划分，也就是从情绪的快感度上划分，可以将情绪分为正情绪和负情绪。正情绪是指高兴、愉快、幸喜、兴趣等，负情绪是指悲伤、

愤怒、恐惧、厌恶等。二是从情绪的性质上划分，也就是从情绪的意义性上划分，可以分为积极情绪和消极情绪。凡是与社会发展和个体健康发展相一致的情绪是积极情绪，反之，则是消极情绪。积极情绪不一定是正情绪，也可以是负情绪；反之，消极情绪不一定是负情绪，也可以是正情绪。例如，幸灾乐祸是正情绪，但却是消极情绪；而战士对敌人表现出的愤怒情绪是负情绪，但却是积极情绪。因此，在教学中陶冶学生情感主要在于引发学生的积极情绪，而不论这一积极情绪是愉快情绪还是不愉快情绪。例如，教师在教学中可以引发学生对自己祖国的民族自豪感、自尊感，这是积极的、正性的情绪；教师在教学中也可以引发学生缅怀革命领袖的悲伤情绪，这是积极的、负性的情绪。在课堂教学中对学生情绪的引发，具有操作性，主要是运用情绪发生的特殊途径——情感的感染，即一个人的情绪能引发他人的类似情绪。西方心理学把这称为移情（empathy）：“由于知觉到另一个人正在体验或去体验一种情绪而使观察者产生的情绪性反应”。教师正是利用情绪感染的机制，运用自己的真实情感和表情来引发学生的积极情绪，达到陶冶学生情感的目的。

二、冶情原则的心理学原理

教学中确立冶情原则的原理，也不外乎从必要性和可能性两个方面来加以论述。

（一）确立冶情原则的必要性

1、有助于促进学生情感素质的发展

现代学校不仅要对学生进行认知方面教学，它包括传授知识和技能、发展智力和创造力、授予学习方法和认知与元认知策略等，还要对学生进行情感方面教学，它包括培养学生各种高尚情操——道德感、理智感和审美感，发展学生的情感能力——表达、体验和调控自己情感的能力与理解、同情、影响他人情感的能力，塑造学生良好人格的情感特质——具有乐观开朗、积极进取的人格特征等。这是现代学校教育对培养素质全面发展的学生所必须重视的最主要的两大方面——情知素质。它是为未来社会的发展需要和我国现实的教学现状所决定的。

未来社会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两化”——强化和弱化。强化的是人-物关系，弱化的是人-人关系。由于社会正朝着高科技发展，强化了人对物的操纵能力，

从宏观到微观、从太空到海洋、从计算机到信息高速公路、从基因工程到克隆技术等，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力量达到了史无前例的高度。然而在管理程序化、办公无纸化、操作自动化的未来世界里，人们彼此之间的直接接触却在不断减少，情感交流受到抑制，极易导致情感淡薄、人性蜕变。在青少年中出现的某些戮师、弑母、虐畜等泯灭人性的现象，正是这种倾向在个别人身上的极端表现。人-物关系的强化趋势，激励人们不断提高认知能力、创造能力，以继续增强人对客观世界的适应和改造力量；而人-人关系的弱化趋势，则警示人们要不断完善人性、陶冶情操，以恢复“人情”，防止弱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72年提出“学会生存”的主题，到80年代提出“学会关心”的主题，正反映了对未来社会发展趋势的深刻认识。我国教育界近年来特别强调要让学生“学会学习”和“学会做人”的教育宗旨，也正是对这种发展趋势的应对。

然而，我国学校教学中重知轻情的教学失衡状况，在应试教育的背景下，更有愈演愈烈之势。在现实的学校教学中，把注意力更多地集中于与分数、考试、升学率密切联系的那些认知方面，而予情感因素于不顾。其结果使学生不仅没能在教学过程中充分得到积极的情感陶冶，反而滋生厌学、恶学、恐学的情绪，严重影响身心素质的健康发展，甚至连被受重视的认知素质的发展也受到抑制。正如美国心理学家罗杰斯所说：“现代教育的悲剧之一，就是认为惟有认知学习是重要的”。因此，在教学中在认知教学的同时充分发掘教学的情感资源，给学生以各种积极的情绪体验的积累，以陶冶学生的情操，自将有助于促进学生情感素质的发展，使之适应未来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我国素质教育发展的需要。

2、有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兴趣

在发掘教学中的情感资源陶冶学生情操方面，教材内容中的情感因素的利用无疑是重要方面。而在教材内容的教授过程中，只注重认知因素，缺乏情感因素的发掘，不仅使教学内容受到局限，而且也使教学的吸引力受到影响，使学生对所教内容感到枯燥、乏味。相反，当我们在讲授认知内容过程充溢情感，做到知情并存、声情并茂，就能极大地增强教学内容的情趣性、生动性和感染性，增添教材内容对学生的吸引力。我们可以把仅注意认知因素的教学比作为消极修辞，那么融入情感因素的教学看成是积极修辞。无疑，积极修辞比消极修辞具有更明显的教学效果，具有更大的吸引力，能更好地提高学生对教学内容的学习兴趣。

3、有助于加深对教学内容的理解

教学内容中的思想感情，也即我们所说的认知和情感，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这情况在文科类教学内容中体现得尤为突出：情感需要认知来加以准确、细微而深刻地表达；认知又需要情感来加以滋润、丰富和提升。两者相成相辅，相得益彰，彼此相依，谁也离不开谁。教师在讲授这些认知内容时，若能将蕴涵在教学内容中的情感因素、自己的情感体验融入教学之中，不仅有助于提高教学内容的情感感染力、熏陶力乃至震撼力，而且也有助于增进学生对教学内容中蕴涵的东西有更深入的了解和感悟，从而提高学生对教学内容的理解。

（二）确立冶情原则的可能性

在教学活动中，在认知教学的同时能否让学生获得情操上的陶冶呢？这就需要对教学活动作进一步的分析和考察，特别是从情感维度对教学现象进行透视。我们发现，传统教学理论认为的教学的三个基本要素，也恰是教学中情感现象的三个源点。它们就是教师、学生和教材。教师和学生都是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人，在他们身上蕴涵情感是可以想见的。对他们的情感进行归纳可分别罗列出以下两大集：一是教师的情感——①对教育和教学工作的情感；②对学生的情感；③对所教学科的情感；④对具体教学内容的情感体验；⑤对教学过程和效果的情感体验；⑥主导情绪状态；⑦情绪表现；⑧教师的自我效能感；⑨作为教师的人格情感；⑩对教学环境的情感体验；二是学生的情感——①对学习活动的感情；②对教师的情感；③学生间的情感；④对所学学科的情感；⑤对具体教学内容的情感体验；⑥对学习过程和效果的情感体验；⑦主导情绪状态；⑧情绪表现；⑨自我情感体验（自信感、自尊感等）；⑩课堂情绪气氛；⑪对学习环境的情感体验。

对教材中的情感分析则需要我们进行更为深入的探究。教材既是人类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的经验总结的一个侧面，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了人类实践活动的情况，也是教育者（广义的教育者，也包括教材编写者）按一定社会、阶级、时代的需要向学生提出的学习内容，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教育者的意志。人们在实践活动过程中自然会伴以各种喜怒哀乐的情感体验，并在反映人类实践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教材中留下相应的情感印迹，而教育者在编写教材体现其意志的过程中，也会流露出相应的情感。这一切都将导致某些教材本身不可避免地

蕴涵大量情感因素，为教师在教学中情感性处理教学内容，积极发挥情感因素的各种作用，创造了有利条件。诚然，学校教学中各科教学的教材有很大的区别，即便是同一学科教材的不同章节、教学单元，其教材内容的性质也不相同，其所蕴涵情感因素的情况也自然各异，可大致划分为四大类：

1、蕴涵显性情感因素

当教材内容涉及直接反映人类实践活动以及直接反映人类在活动中的思想感情时，教材内容所蕴涵的情感因素便以显性的形式表现出来。所谓显性情感因素，就是指在教材内容中通过语言文字材料、直观形象材料等使人能直接感受到的情感因素。如在艺术类教材中，歌曲、舞蹈、绘画、雕塑、摄影等作品都是用以直接表现情感的形式。它们是作曲家、舞蹈家、画家、雕塑家、摄影家等在其艺术实践活动中所融入的各种情感在艺术作品中的凝聚和结晶。又如在语文类教材中，无论是散文还是诗歌，小说还是记叙文，都有丰富的情感因素蕴涵其中。这是作者、人物错综交织的情感，是物、景、人、情熔为一体的产物。从情感分类体系上看，这其中所蕴涵的情感，几乎包含了人类情感所有的各种表现，特别是由于教材内容的教育性导向，其所蕴涵的更多是反映人类对真、善、美的高尚情感。

2、蕴涵隐性情感因素

有些教材内容主要在于反映客观事实，并不带明显的情感色彩，但在反映客观事实的过程中仍然会不知不觉地使人感受到其中所隐含的情感。我们把这称之为蕴涵隐性情感因素的教材内容。这类教材内容在文理科中都有，尤以史地类多见。因为史地类教材内容本身需要客观、公允地记录有关的史地资料，真实反映客观事实，但当编写者在记叙历史事件、人物，描述地理面貌、资源时，毕竟有一个基本的态度和立场，这便使他们在撰写有关内容时不免将有些情感渗入于事实陈述之中，虽不洋溢于字面，却已隐含于字背。例如，在历史教材中有一课反映商朝《奴隶的悲惨生活》的内容：“商朝时候，奴隶被剥夺一切权利，生活毫无保障。奴隶主经常把奴隶当作牲畜一样屠杀。他们每次祭祀祖先，都要屠杀大批的奴隶当供品，叫作“人牲”。据甲骨文记载，作为人牲屠杀的奴隶，最多的时候一次有 2656 个……”

虽无任何情感性的词语，仅仅是客观记载史事，但透过这些文字和数字，我们仍可感受到编写者对残酷的奴隶制满腔义愤和为屈死冤魂的悲愤控诉。又如，

在地理教材中有一课描写《辽阔的国土》的内容：“我国疆域辽阔。陆地面积约980万平方千米，约占世界陆地总面积的1/15，亚洲面积的1/4，同欧洲的面积差不多，在世界各国中仅次于俄罗斯、加拿大，居第三位……”同样也没有任何情感性的描述，但通过仔细斟酌和品味，我们仍可体会到在这些文字背后所隐含的编写者对祖国的广袤幅员所产生的民族自尊感和自豪感。

3、蕴涵悟性情感因素

还有一些教材内容完全反映客观事实及其规律，本身不含显性或隐性情感因素，但却具有引起情感的某种因素（这主要是指美的因素，并把这种美称为科学美），当个体具有一定的领悟水平时才能感受到这些因素并产生相应的情感，我们把这称为蕴涵悟性情感因素的教材内容。在教学中则往往需经教师点拨才能使学生感悟到，并由此产生美感。这在理科类教材中居多，在最“无情”的数学教材内容也能得到充分体现，并主要表现为和谐的美、对称的美、简洁的美和奇异的美等。如， $e^{i\pi}+1=0$ 由5个数学中非常特殊的数所组成：1是一切数的起源；0是唯一的一个中性的数； π 和 e 都为独特的超越无理数； i 是一个虚单位。它们竟如此和谐地共处于一个式子之中，实令人叹为观止！又如， $F_n = \frac{1}{\sqrt{5}} \left[\left(\frac{1+\sqrt{5}}{2} \right)^n - \left(\frac{1-\sqrt{5}}{2} \right)^n \right]$ 初一看毫无美感，但仔细分析却美不胜收！不论 n 为任何自然数， F_n 都不是无理数，而是正整数；从第三项起，其中任意一项都是它的前两项之和：1, 1, 2, 3, 5, 8, 13……。更为有趣的是，第 n 项与其第 $n+1$ 项之比的极限，恰为黄金分割数：0.618。从法国的巴黎圣母院到中国的故宫，从舞台上报幕员的最佳站位到《最后的晚餐》中犹太的排位，无不都是遵循“黄金分割”的实例。这类教材内容中蕴涵的悟性情感因素的揭示，无疑为陶冶学生高尚的理智情操提供极好的材料。

4、蕴涵中性情感因素

所谓中性情感因素，也就是不含情感因素。这在理科类教材内容中最常见，例如，大量数学、物理、化学等学科教材内容便属于这一类。生物、地理、历史等学科教材中也有不少蕴涵这类情感因素的内容。甚至在语文教材中也有，这主要是某些说明文、应用文等。

可以说，教师和教材中蕴涵的情感是教学活动中陶冶学生情操的最为重要的情感资源，为确立冶情原则的可能性提供了客观依据。